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3 栋一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0/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3 栋 1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4008551038（转 888888）。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3 栋 1 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传　真：4008551038（转 888888）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在线交流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互动在线交流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王晓光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一品、冉艳

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肖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肖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肖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肖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肖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肖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科技”）的实际经营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科技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威派格环保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018 号公告。

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8K90L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2 幢 2 层 2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浩丞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15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15 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15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竺兆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宏女士，财务总监肖永辉先生及部分公司高管。（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2.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transsi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979932

联系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周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isong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15:30—17: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省肿瘤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合作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与海南省肿瘤医院在海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林士泉

开办资金：3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四街 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肿瘤防治工作；开展肿瘤康复疗养、教学及科研工作；开展健康体检及承担社区医疗服务；承担上级主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与海南省肿瘤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合作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肿瘤医院

（二）主要合作内容

1、打造医药先行先试产业化平台。双方拟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医药先行先试产业化平台。海南省肿瘤医院是华南地区一流水准的医院，专科实力突出，同时可提供较大的患者流量和品牌知名度，双方共同推动落实利用好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试验区“先行先试”等相关优惠政策。灵康药业则拥有较强的医药制造能力，完善的销售渠道，可以作为医药先行先试过程中的产业化平台。

2、充分利用博鳌乐城国家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和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要聚焦于药物临床试验，转化医学及新技术应用（包括院士工作站及临床诊疗、手术、介入等）、精准医疗（包括核素诊疗、免疫治疗等）。同时，双方将围绕院士工作站建立肿瘤中心、转化医学及生物治疗中心，在先行区先行政策支撑下，运用国外最前沿、境内尚未使用的先进医疗技术，打造创新科研平台。

3、医药联合研发。双方成立医药联合研发小组，重点关注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血管、消化系统等大病种领域创新药及仿制药。

4、药品流通领域合作。海南省肿瘤医院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采购灵康药业的药品。海南省肿瘤医院研发出的新药品，优先通过灵康药业生产和销售。灵康药业的产品，海南省肿瘤医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权。

除以上合作内容外，各方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情况，在医药及医疗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寻找新的合作点和合作方式，实现强强联合。

（三）协议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成立工作组，协调各方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事宜。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期满后经各方书面同意可延长。

2、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变更、补充或转让。

3、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执行。

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暂时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推进双方战略合作。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链具有较强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合作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28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乐清乐盈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备案编码：SGY997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松炀资源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周耿明	上市公司代码	6038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 号）的核准，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47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16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955,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210,600.00 元。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英大证券”）作为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松炀资源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 年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英大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英大证券已与松炀资源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松炀资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松炀资源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各项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英大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其相关的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其相关的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英大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其相关的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松炀资源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英大证券对松炀资源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松炀资源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梁宏勇　周耿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